

收文編號：1090007622

議案編號：1090909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考試院函送該院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900066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院亟需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一份，請惠予優先審議，以利政務推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貫徹法定職掌，恢宏憲政功能，特研提本院亟需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計 1 案。
- 二、前開法案具迫切性，敬請貴院惠予優先審議，完成立法程序，以利本院政務之推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考試院亟需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 (目錄)

編號	法規名稱	送立法院審議日期	立法院審議情形	備註
1	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109 年 7 月 20 日	本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尚未排審。	

附註：如遇有緊急時效性特殊法案，將適時補列與調整之。

考試院亟需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				
法案名稱	送立法院日期	立法院審議情形		優先審議通過理由
		審查委員會	進度	
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109 年 7 月 20 日	司法及法制委員會	本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尚未排審。	為使公務員行為義務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，復鑑於監察院前就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相關案件之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，請銓敘部針對公務員就(到)職後，是否應給予緩衝時間以使其辦理解除該等職務，或降低持股比例等相關問題加以評估研議，爰重行檢討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規定，以期實務運作順遂，是本修正草案確有優先審議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之必要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